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一、**有價證券名稱**: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或該公司)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 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一) 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致1] 总领	發 1 德国 領 為 利 白 市 年 隐 儿 正 。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 。
發行期間	3 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加百裕普通股,或該公
	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
	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
	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
	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
	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抽场 価 妆	106%~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
轉換價格	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
	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
	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
反稀釋調整	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投資人賣回權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
	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
發行公司贖回權	1 +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
	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奇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
	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
	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
	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
	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
	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
	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
	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
	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
	司債。
	(三)若债券持有人於「债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债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
	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
	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
	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
	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债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
	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
	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
轉換期間	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
	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
	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参閱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 承銷總數:新台幣肆億元整,共計發行4,000張。
- (三) 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計600張,佔承銷數量15%。
-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計3,400張,佔承銷數量85%。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證券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6%~110%,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加百裕與主辦承銷商參考 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並按面額每張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 (二)預計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加百裕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6%~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6%~110%。
-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 圈購人於詳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 圈購期間: 112年5月19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下午3點截止)
- (四)参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 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 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 **九、圈購數量:** 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申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 高可圈購上限為340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 保險基金。
 -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 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 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 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放事宜。
-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加百裕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 圈購資料及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加百裕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網站查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名稱	網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mega.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